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規定

106年1月擴大行政會報

106年1月20日校務會議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訂立本規定。
- 二、教科書選用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特質及學習能力，秉持以下原則辦理之。
  1. 力求民主、公平、公正、公開。
  2. 秉持教育理念，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3. 符合學校本位或特色課程之發展。
  4. 同年級同科目同學年採同一版本。
  5. 採用教育部審訂合格之教科書版本，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並經教育部(局)核價之教科書。
- 三、教科書選用程序應於每新學年度開學前規畫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 教務處通知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書樣書，送交各學科於教科書選用會議時列入選用參考。
  2. 教務處通知各學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並提供教科書選用評選表參考。
  3. 各學科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時，需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並提列評選單及該學科版本第一二順位表供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審查。
  4. 設備組彙整各科選用書單，由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5. 選用書單經校長核定，委交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事宜。
  6. 評審選用教科書過程應列入記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 四、各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提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如需更改版本需述明充份原因，並作補救及銜接教學方案，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更改版本。
-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